



“法轮大法好”乐曲响彻宪法大道



【明慧网】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六日下午, 在美国首都华盛顿 DC 的宪法大道上举行了庆祝爱尔兰传统节日——圣·派翠克节大游行。华府法轮功学员组成的腰鼓队是一百多个游行队伍中的唯一华人团体, 受到街道两旁各族裔民众的欢迎。伴随着“法轮大法好”的乐曲, 身穿金黄色炼功服的法轮功学员精神抖擞, 挥舞着手中的鼓槌, 鼓声阵阵, 赢得观众的掌声。来自天津的游客曹先生高兴地说: “华盛顿都有法轮大法!” 他连声说: “很好, 够热闹的。美国真的很自由, 在中国不可能看到这样盛大的游行场面。”

印尼雅加达无车日

【明慧网】在经历了几个星期的阴雨之后, 雅加达终于迎来了一个晴朗的假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六日是星期天, 市民们纷纷来到街上运动, 骑单车、慢跑、或散步。在喧闹的大街上, 人们注意到: 有一群人正在炼着法轮功, 他们就像沙漠中的一片绿洲, 带来一股平静、祥和的力量。

在雅加达, 每个星期天的早上都是政府规定的塔木林大街的无车日, 这是一项旨在改善雅加达的空气质量 and 提高居民健康的措施。

法轮功学员集体炼功的这股祥和的力量吸引着经过的路人, 他们停下脚步, 走近前来, 或观看, 或交谈。当他们了解到, 这是一个没有组织, 完全免费的运动后, 纷纷加入, 学起了法轮功的五套功法。

一位中年的印尼华人在一旁静静地看了一个多小时, 后来他告诉法轮功学员, 他真的被法轮大法所吸引, 他要在网上查找更多的相关资料来了解。

两位来自苏门答腊北部城市棉兰的男士, 他们正在雅加达做短暂的旅行, 他们说以前曾在棉兰遇到法

法轮功学员集体炼功



轮功, 但是还没有尝试过。其中一个人说, 法轮功所提倡的做好人, 还有“忍”, 都很重要。他们说, 当回到棉兰以后, 会去找当地的炼功点。

一个曾在香港工作过的先生说, 他在香港见过法轮功, 他知道, 法轮功在中国受到共产邪党的迫害。他还说, 中共政府迫害很多信仰团体, 迫害那里的人民。在离开之前, 他非常愉快地带走了法轮功的真相资料。◇

世纪伪案 惊天骗局



在中共央视“天安门自焚”伪片中, 刘思影切开气管还能唱歌, 烧伤后被包裹得严密记者不穿消毒衣近距离采访, 都违背最基本的医学常识。“自焚者”王进东腿上装有汽油的雪碧瓶完好无损。这不明摆着是演戏吗? 2003 年 11 月 8 日, 由新唐人电视台制作的揭露“天安门自焚”的纪录片《伪火》获第 51 届哥伦布国际电影电视节荣誉奖。该片揭示了 2001 年初的“天安门自焚”案的诸多疑点, 从而证实了该案是中共集团为栽赃法轮功而炮制的一起伪案。

福建泉州石狮市杨世芬被迫害致死

(明慧网通讯员福建报道)福建泉州石狮市法轮功学员杨世芬女士,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再次被绑架,被非法关押在石狮市九龙山看守所迫害,三月八日回家,次日含冤离世,去世之前不停地喘气,身体发紫,去世时口吐白沫。

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杨世芬因身体不适,从石狮市九龙山看守所转移到石狮市华侨医院。三月八日早上杨世芬被接回家中,她时不时地就会上气不接下气,拉不出大便来。三月九日,身体越来越不适,甚至没有力气走路,晚上睡觉的时候,躺着也不是,坐着也不是,就是不停地喘气,晚上 10:30-11:00,坐在椅子上趴着,因为不停地喘气,滑到了地上,而且身体开始发紫,说不出话来。大

女儿来抱她,她也起不来,然后就凄惨地笑了一声,就躺在了地上,眼睛睁得大大的,任凭大女儿怎么叫她,她都没有起来。叫了 120 过来,测了一下,说杨世芬走了。

杨世芬自从开始修法轮大法,就按照“真、善、忍”做人。和她相处过的人都说杨世芬是个好人。在过去几年里,杨世芬几乎年年被中共人员骚扰、非法抄家。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早上,杨世芬出去讲法轮大法的真相时,被石狮市宝盖镇派出所绑架。她被关进石狮市九龙山看守所。

当天下午约一点多的时候,湖滨派出所五、六个警察,借着杨世芬丈夫没有念过书,糊弄他,说是杨世芬让他们上家里来的,在没有出示任何

证件的情况下,警察到处翻箱倒柜,拿走了挂在墙上的两张法轮功师父像和两张法轮图,还有一本《转法轮》。警察到处拍照,杨世芬的大女儿和小女儿问他们叫什么名字,他们心虚,不敢正视杨世芬的两个女儿,转移话题,然后继续到处翻。

晚上七点左右,又有三个警察来到杨世芬家翻箱倒柜,还拿了一张不知从哪里弄来的纸,上面盖着检查证。杨世芬的大女儿说:有本事把你们的大名留下来!他们还是心虚,不敢留名。

石狮市国保大队杨春风(手机 13906991156)及其下属国保警察经常骚扰杨世芬,是迫害杨世芬全家的主要责任人。

湖滨派出所: 0595-88709782 ◇

现实,不由你不细想

现实之一:《公务员法》第九章第 54 条规定:“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刑事诉讼法》第 44 条规定: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书、检察院的起诉书、法院的判决书,必须忠实于事实真相。故意隐瞒事实真相的,应当追究责任。对法轮功学员实施绑架、逮捕、起诉、判刑的公检法人员,终究要承担法律责任。

现实之二,2013 年 12 月 9 日,中纪委突然提出“实施责任终身追究”的说法,仿佛文革结束后的情形就要再现。当时当局要安抚文革后的一些怨愤,使红极一时的北京市公安局局长刘传新第一个“畏罪自杀”,接着,积极效忠中共“红色路线”的 793 名警察、17 名军管干部被拉到云南秘密枪决,然后当局给这些家属一张“因公殉职”通知单。

现实之三,江泽民、罗干、曾庆红、周永康、薄熙来等三十余名迫害

法轮功的元凶,已在世界数十个国家被以“反人类罪”、“酷刑罪”或“群体灭绝罪”告上法庭;薄熙来、谷开来、王立军等迫害者在国内也已遭牢狱之灾,天惩的序幕已拉开。善恶有报绝不是玩笑,天灭中共就在眼前。

其实在历史的审判到来之前,每个人都有用良知选择未来的机会。已有许多良知复苏的警察,选择了事先通知法轮功学员,使他们免遭抓捕;有一些监狱警察、看守不但选择了善待法轮功学员,而且积极为自己赎罪,如把行凶作恶者的罪证悄悄记录,作为将来对罪犯审判的证据;一个主管刑事的法院副院长说,我把所有法轮功的案件都弄成因病取保候审拖着;更不断有中共体制内的人走出来揭露这场迫害的真相。

2012 年 10 月 30 日,“清算江泽民迫害法轮大法国际组织”发布成立公告,誓言彻底清算江泽民流氓集团、“610 办公室”(中共专门迫害法

轮功的非法组织)及直接实行迫害法轮功的公检法组织,和在劳教所、洗脑班、监狱的管教人员与恶警,及丧尽天良的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的所谓医生等。公告希望知情人保留并公开迫害证据,包括人证、物证、文件、照片、录音、录像,恶人姓名、个人资料、恶行细节,清算迫害者的罪恶。

在这样的审判到来之前,如果有人仍执行着“上面”迫害法轮功的命令,真的要抓紧抉择,立功赎罪。如果您有亲朋直接或间接参与了迫害,他们将面临天惩,请一定把这个故事告诉他们:要自救,还有别的选择。◇

